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玖叁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國昌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陳子衡另有任用，陳子衡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繼任爲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全琦爲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十四軍官總隊隊員韋建中、韋　強、黃樂清、黃漢標、趙揚武、向柏林、陳國祥、王傑超、鄧　釗、陳啟益、何　鈞、藍青雲、王　陞、雷雙全、張學勤、李助成、王　雄、何福成、孫國霖、王青雲、王良臣、張　宇、湯炳森、薛壽亭、蔡友弟、李助堯、鄧　杰、鄭　成、唐　彬、唐海泉、劉安富、楊照華、張松榮、王元坤、羅　庸、馮克武、何吉武、王春和、李紹仙、張玉成、劉雲章、劉玉波、楊成禮、黃忠雲、黃　雲、李紹成、鄧文舉、李承鼎、苟大炳、杜文定、蔡青雲、傅仲達、賴家春、胡天述、李少云、姜致彬、王全安、萬利華、姚家齊、王志忠、鍾　楷、劉焌高、周天祥、向光華、吳雄標、曹國先、姜四元、馬吉成、馮吉武、劉　雲、李鳳鳴、江　慶、張銀洲、李華保、任樹森、馮育才、鄭述生、盧　林、黃晏甫、胡成玉、侯振武、陳　傑、嚴文彬、何仲禹、尹建業、蒲光毅、鄒茂森、葛坦之、魏克功、周紹梅、張永清、朱根源、黃安邦、楊海清、方炳東、羅貽鑑、杜連璧、劉啓云、王立堂、余　生、陳友貴、李耀德、張存勝、胡榮秀、張沛南、經華德、仲季雲、周克明、龐元鎰、陳　炎、吳明勳、劉文秀、夏松林、司繼周、阮達五、曹靜波、常永全、黃恩中、曾兆彬、高金銘、賈景堂、韓學孟、金寶貴、張永彝、趙增順、曲少鵬、何春濤、夏繼良、和正身、李伯豪、谷永順、王　興、王錫臣、臧志昂、廖忠強、鄧炳洲、黃海雲、王光漢、鄧國榮、趙　舟、陳子文、陳國林、胡紹全、黎　庶、謝樂善、胡民三、張可林、楊　倫、楊三興、張玉和、胡古波、房德勝、趙炳科、張振武、馮春山、林義和、馬慶云、李良和、吳文光、劉吉清、李樹清、宋健元、王甫亭、韋仁川、祝必勝、曾離之等一百六十六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第十四軍官總隊隊員詹易謙一員應予除役。此令。

第十五軍官總隊隊員杜煒華、許師邵、傅林炯、谷大有、袁松甫、趙振梅、盤彩熙、孫長貴、李凡卿、劉富宜、陳之清、李榮臣、李宗棠、趙　襄、顏景才、崔明鏡、盧清林、陳　銑、高青山、王誠齋、周掃棘、朱占海、閆佩玖、陳　威、劉震志、方劾賢、易立舉、呂鴻德、周希亭、余國斌、王振國、陳治平、鄒子明、高孝先、尤仲允、鄒培年、王開用、李家楨、苗棋敏、薛　正、李朝祺、王愈明、崔王琴、朱惠民、向協臣、曾定祥、郭振東、劉崐崙、劉建才、周少梅、蘇金廷、楊正興、王鳳昌、曹　斌、張子彬、詹致祥、杜萬順、侯青山、陶澗石、陳松年、楊溫誠、徐建勝、苗應和、王永祺、王耀慶、韓朝慶、徐枝藩、劉金鋒、潘紹金、胡　傑、羅英傑、李志遠、皇化真、吉清源、李祥云、張明書、繆墨林、孫光玉、孫榮華、林洲華、劉天祥、李瑞芝、李安貴、林作棟、王啓雲、周光耀、楊發榮、楊青山、劉景智、馬文科、朱廷山、李光榮、盧永清、方得勝、謝波德、李文祥、周　鑫、韓俊發、黃　良、黃龍魁、劉　斌、張中德、姚文增、徐白雲、孫鴻基、李玉坤、李季先、陳紹修、張振祥、李榮鋒、張鳳奎、艾慶豐、李明發、賓一照、趙錫純、劉秀章、高錫三、李振山、崔毓權、皇甫鍵、黃鏡連、包楚儒、任紀武、王德馨、李秀元、張　杰、趙綬卿、楊　容、智家璋、孟保成、胡雲卿、程清海、聶正華、李倫發、張祥雲、甄得明、陳國爾、李希瀛、汪蔭堂、孫錦堂、袁榮章、李志堅、陳福順、劉楚君、謝國斌、黃德廷、王　標、楊斌武、張志誠、尹鳳梧、李仕蓮、姜清岑、袁　俊、張顯武、馬漢傑、王鍾毓、趙斌德、宋忠傑、陳正甫、戴文斌、魏德明、李學定、徐興武、蔣文標、羅永綿、張　雲、李玉龍、黃寅生、張信義、蔣國仁、陳國瑞、盧培基、江懷寶、王德振、張仲和、楊傑良、王峻嶺、白克誠、孔先聖、王振永、王俊卿、高國華、趙守禮、林賓成、劉祖長、李　義、戴耀南、蔡光裕、王廣仁、史正生、翟紹孔、王玉功、陳明光、郭世楷、陳銘廣、焦其瑞、王駿山、張義三、尚風雲、張希傑、朱家德、屈明生、易桂生、黃明愷、張玉紀、房本裕、嚴冠卿、蔣相山、沈朝英、銀紀光、何相忠、伍得美、鄭振元、李良盛、黃自周、侯聚奎、雷保廷、張傑三、董世英、沈志卿、楊　震、何西德、余啓文、何啓明、趙光芝、胡漢章、李　旭、唐玉卿、蔣光沼、曾樹林、陳盛海、宋培林、王殿富、張國楨、劉有洽、何吉仁、李新德、喬克明、王貴武、孫萬友、程炳炎、侯蔚文、蕭得勝、李如明、陳錫齡、趙東立、張振東、周光中、郭大樹、黃宗佑、鄧洪章、劉墨軒、朱元寶、石乃清、楊步塵、朱維榮、蔡立恆、權保俊、王國傑、袁訓仁、湯　池、王佐臣、閆煥城、李俊卿、王耀榮、賀鎮德、安學深、姜起修、文保三、劉振忠、文憲川、馬文彥、汪良騮、劉慶生、田金玉、劉鑑熙、

員登洲時，原告竟率同槍兵，黑夜放槍威嚇，以致不能執行任務，其占領之方法如此，猶自稱爲善意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再訴願決定主旨爲恢復原處分前之原狀，令原處分官署就核准領案之先後，依照原領地段，丈劃給照。查訴願法第十一條明定，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效力，則受理再訴願官署，自有變更原處分之職權。二、再訴願人自二十九年原告領案核准以後，曾爲不斷之抗爭，迨三十年奉到建設廳未籍二字第四零六三號指令，復具呈抗議，並依法提起訴願，原告以其領案核准之日起算　指再訴願人之訴願爲逾限，自屬非是。三、再訴願人原領之地，與系爭地接連，祇因朱周兩委員顚倒上下界，矇混丈劃，故原告遂指爲不接連，而根據建設廳二十九年之批示，妄起爭議，若就建設廳二十五年地字第三六七零號之原批而論，原告自不得與再訴願人所領之地爲同時丈劃，本署認建設廳二十九年核准原告領地之批示爲不當，仍應將再訴願人核准在前之領案，一次丈劃足額，實合於土地法第十條之規定。四、再訴願人請領湖荒，係就湖南孤兒院地位，以代表名義之所爲，建設廳一再核准，亦係以慈善事業爲對象，並非示惠，本署決定理由既適用土地法第十條，則原告所引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自與本案無關。五、再訴願人之領案核准在前，原告之領案核准在後，爲不可掩之事實，建設廳對原告二十五年之呈請案並未肯定核准，僅謂除去他人業照，如有餘畝，准由原告承領，是則建設廳於二十九年即欲核准原告之領案，仍不得自違二十五年之批語，在他人業照未查明有餘畝以前，遽爲同時丈劃，更不得另爲優先丈劃，自爲顯然。六、孤兒院成立已久，再訴願人曹孟其等，亦辦理有年，如果假慈善之名，而行侵佔之實，則第一次所領之一萬四千畝，何以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均無異詞，建設廳何至更有二萬畝之准許。總之，建設廳辦理此案，前後矛盾，無可諱言，本署所爲決定，並無不合，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爲送達之明文，惟查再訴願決定，曾由建設廳於三十二年一月間送達原告，因原告指定之代收文件人，以不知原告去向爲詞，拒絕收受，乃交由原告友人吳曉芝代收，惟據吳曉芝稱，已未轉寄，查吳曉芝原非指定之代收文件人，究竟已否轉寄，無從證明，卷內亦未載有送達證書，亦無從證明何時已爲送達，茲原告稱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始獲閱，旋於八月十五日具狀投郵，提起行政訴訟，至同月三十日到院，核尚未逾二個月之法定期間，自應予以受理，合先說明。按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爲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爲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間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因此契約，而官署與承領人間發生爭執者，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及第二二五一號解釋）。本件湖南孤兒院與原告，先後各向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承領楊林所北洲草山執照，因測勘丈交時高低品搭，孤兒院以爲丈交地段與照載抵界不符，將其新舊照業截作兩段，善意占管已經開墾之地，及歸諸原告，且其照少而待淤多，原告照多而待淤少，遂與建設廳發生爭執。此種放領官產之行爲，依照上開說明，原爲建設廳與孤兒院及原告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不能認爲行政處分，孤兒院對之不服，提起訴願，自係官署與承領人間因私權發生爭執，訴願官署以爲屬於司法案件，決定駁回，原無不合，乃再訴願官署遞行受理，從實體上審究決定，於法自不能認爲有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原告起訴雖未就此立論，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則一，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六　郵政

（一）郵政復員之實施經過

抗戰之初，爲爭取淪陷區民衆，及便利與後方通訊聯絡，曾奉委座密令指示，郵政人員繼續留守陷區，故勝利以後，辦理接收以及實施復員，均較爲簡單，亦甚順利，茲依各區報告，略述於次。

1. 郵政總局原在上海設有辦事處，當淪陷區與後方隔絕時，即由該辦事處就近指揮各郵區，此次復員，經派員接收該辦事處，仍予恢復職權，照常辦公，指揮收復區郵政各項緊急措施，現在各地收復區工作逐漸完成，指揮事權，已漸歸郵政總局主持，該辦事處不久當可撤銷，其南京僞郵政總局，則依緊急措施辦法之規定，予以撤銷，另改爲總局駐京之辦事處，僅保管原有檔案，所有上海郵區、江蘇郵區、浙江郵區、安徽郵區，均分別於九月內接收完竣，其撤退在龍泉及霍山兩地之浙江安徽兩辦事處，亦分別於九月間撤銷。

2. 華北方面，僞組織原設有華北郵政總局，現已撤銷改爲郵政總局駐平辦事處，亦僅保管原有檔卷，所有北平、河北、山東等郵區，亦均先後於十月間接收就緒，僅山西管理局，以地方交通梗阻，直至十二月間方始接收，又察綏兩省郵政，係由北平區就近接收，亦於九月間恢復業務。

3. 武漢區內湖北、河南兩郵政管理局，分別於九月間向漢口開封推進接收竣事，其原設恩施及商城之鄂豫兩辦事處，均已分別撤銷，又江西郵政管理局原撤南豐，湖南郵政管理局原撤晃縣，亦均於九月間分別向南昌、長沙推進，並恢復辦公。

4. 廣東區內廣東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撤至梅縣附近，停戰後向廣州推進，於十月間接收竣事。

5. 僞組織在東北原設有郵政總局，現已撤銷，另設郵政總局駐長春辦事處，就近指揮東北各郵區，其吉林、哈爾濱、遼寧、熱河等郵區，以及臺灣方面接收事宜，亦已分別派員前往，其中東北四管理，並均已於本月份內，先後接收完竣。

（未完）

本報啓事

本報第二五八六號府令欄所載陸軍一級上將馮玉祥等退爲備役、除役、留退延役各令，因來稿間有筆誤之處，特予校正，刊印專頁，隨報附送。此啓。

張雨田、賈長海、笪明禮、單致田、吳紹奇、孫德全、朱 琦、周福進、陳連貴、何善源、王書明、孫遠志、劉繼乾、方德馨、陳梓久、郭仲仁、李夢華、薛 浚、劉德彬、李鴻成、劉增祜、楊潤滋、馮文亭、李炳煥、王恩溥、董建基、張效德、劉慎德、聶孝武、繆育棠、盧之堪、周駿如、王震宇、宣錫銓、秦國柱、曹 德、蕭希哲、湯 淳、趙松山、蕭維瀚、李廣印、高培德、朱長庚、王化南、孔祥雲、蔣達文、熊光楚、張子卓、劉曜西、邵平章、李貴春、段振民、姜玉芳、楊樹森、程廣居、王西庚、張維昀、傅世華、梁俊卿、龔肇培、俞 鎰、高光旗、王鳳翔、王貴和、景凌虛、何正權、智措清、何瑞生、杜曉林、陶成霖、王 慈、高培德、朱長庚、高繼辰、劉李寅、王恩傳、祝文鈞、趙永海、周光烈、郭正新、李懷芝、王再興、佟樹滋、羅玉祥、李超塵、杜錫亞、趙國樑、劉永緒、李希珍、李發泉、佟寶壽、李中雋、楊兆麟、謝雄歐、蔡德昌、王三玉、李錫齡、陳 勛、劉鳳鳴、馬紀順、符榮斌、高雲峯、趙光慶、孫文成、李福貴、賈德貴、朱建清、張廣耀、張克廣、馮紹曾、褚國英、劉相華、孫紀義、曾知章、張惠民等三百九十一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第二十軍官總隊隊員張恩濤、章炎卿、李冠五、靳義範、魏步瀛、蘭振乾、陳壽安、梁德麟、王子豐、米中藩、譚孟嘗、尹怡亮、馮惠權、歐陽準、管家齊、包 藩、李炳堃、劉玉清、張成榮、周澤彬、楊顯章、鍾光華、李樹林、劉 健、劉壽震、繆九如、陳 裕、陶麗臣、嚴俊華、李 雲、唐攸志、黃玉清、李吉祥、李春華、李官書、何金箱、時克勤、魏生銀、竹照璧、周自發、夏 正、王玉富、孫元基、李茂宣、方學勤、封澤庭、吳禹峯、何雪雄、魏漢章、譚炳生、梁輝庭、江鴻卿、卓毅夫、張俊謙、劉進才、張寶山、張志清、劉文才、姚萬祥、呂元書、朱志道、呂維賢、王志友、潘紹岳、潘績懋、魏慈川、孟昭富、李緒茂、王樹松、于鳳陽、董玉堂、曹振興、張賢之、史殿榮、蔣錫初、張子泉、劉俊英、張裕紳、何書林、牟光武、單仁堂、項國法、黃廷贊、鄭春圃、雷 雄、胡志章、趙家善、張華舉、修書斌、魏紹卿、馮漢臣、熊義泉、龔古云、鄧 楷、張 凱、

周銀章、李德軒、吳盞臣、陳源泉、杜夔麟、賀穆清、段西屏、胡樂渠、董 高、劉榮泰、孟禎祥、侯恩義、金德安、盧清賢、霍海峯、郭玉璋、彭春平、張春連、趙鳴岐、王建維、李世明、張金山、朱恢章、許增福、張滿倉、王玉琪、馬文富、李樹蘭、金芝惠、陳義軒、蘇海深、陳志武、李震廷、張慈印、王金才、唐銀發、楊玉合、張文高、高學文、周青山、王新民、曹桂山、李光興、胡世臣、李金環、胡振漢、郝金清、程業亭、嚴明哲、董玉勳、傅配高、武雲誠、任先恢、李良玉、邱錫文、楊耀先、李之實、陶遇順、王永林、李義仁、孫定華、郭興發、張玉海、吳國俊、趙子書、曾炎良、孟廣勛、劉樹田、李義明、劉祥霖、程步高、李壽才、張翼洲、馬永勝、李 忠、李進忠、張慶雲、金恢堃、劉漢文、任定洛、劉著臣、張成義、韓鴻興、侯希哲、張鴻權、王文英、馮夢瑞、薛青科、楊藍堂、蔣文祥、高興仁、劉慶廉、趙繩武、王步雲、楊功修、陳劍俠、孫開泰、李朝元、張書林、張振乾、辛 煜、匡振常、劉書蘭、郭毓琪、陶書乾、董則吾、張慶林、張鵬志、潘德貴、王佩朗、郎承之、杜海山、霍學信、鄧維堃、周炳權、于相臣、李錫忱、耿鈺霖、丁奎武、張治臣、李玉亭、楊鏡清、朱岳誠、陳興瑞、李文瀚、田仁德、王紀麟、王忠祥、許國勛、康相坡、蕭海亭、程 山、安清善、吳念先、張瑞峯、伊硯田、婁全禮、黃國富、姚全喜、徐寶玉、董玉璞、高連升、楊靜繁、李泰鴻、宋瑞才、呂連科、張錫福、張美卿、杜振逵、王金鵬、賈憲春、尹夢庚、陳蘊輝、劉國斌、唐俊忱、蔡善修、董寶璋、于 鉉、尹念祖、盧 敖、顧恢泰、溫俗宗、鄒長茂、趙 林、高 犖、阮鑄淵、蘇 鈞、孫 珩、郭啟芳、胡正綱、孫世傑、陳則孝、方朝焱、譚 忠、宋石生、沈家齊、劉善伯、楊桂山、可金賢、李 珍、陸宗保、易學明、楊世法、李正心、李紹武、林永清、楊國元、蕭茂才、楊壽山、楊 瓊、陳永祺、李紹祖、楊昌齡、和志賢、趙嘉誼、李興民、宋 璋、羅大富、陳建業、雷 震、陳欽海、牛惠章、劉興川、趙德厚、劉正彩、和立信、孔繁容、宋國富、侯 正、宋宋榮、羅尚斌、陳永平、劉 芳、金玉柱、李正鶴、王大華、馬進發、

傅定貴、陳文清、李康典、戴開華、劉銘山、黃惠民、葉興烈、鄭萬啟、馬祖芳、楊 瑛、王德修、竇尚德、劉廣起、鍾香廷、朱德三、孫子玉、楊桂華、吳 錦、賀曉初、陳文迪、陳 濬、白雲鵬、趙 趣、張 強、羅榮富、段子儀、李宗培、常家旺、黃希伯、姚文英、周百揆、袁懷慶、田峻德、朱鐵君、黃少英、丁三民、楊家駕、朱明波、李德馨、王雙佩、孟憲魁、戚樂三、劉福慶、王寶賢、柳學程、范得貴、李必祥、楊慶德、劉生茂、張向榮、杭世海、田維新、王 書、胡永佐、張會海、楊榮恩、劉文秀、陳贊三、李兆業、陳殿藻、聶寶賢、張榮亭、張國立、李高儒、解安民、陳楚玉、宋遠啓、孫德善、殷萬順、王觀助、翟仰山、劉寶山、蕭俊武、鄒心富、全彥明、趙鳴鍾、高春武、曹之初、鄭海發、孫寶山、陳鳴鏞、朱之謙、張玉璘、殷成尚、羅嘉峯、包英才、孫睦九、洪嘉漁、萬冠軍、易正杰、蕭平洲、王一鐸、尹組湘、郭耀南、梁泳誠、盧煥麟、曹甲一、季福祥、羅炳鈞、封鳴岐、吳普生、趙可達、黃桂林、舒錫光、楊清源、羅一超、郎金綬、石 磐、劉協堂、王迪生、易 勳、李忠義、顏梓梅、馮建勳、陳 鏡、孔繁悅、程鵬遠、楊家驥、王唯一、謝梅興、丁大年、何梅材、蔣玉卿、譚益生、黎寶森、孫世光、張家駿、劉少雲、韓朝榮、蕭克昌、陳 俊、張興仁、孫 超、曹益泰、劉名棨、郭永福、羅自賢、王德勝、喻文臣、黃 貴、盧繼武、張梓周、羅崇興、鮑雲山、瞿泗雄、曾添壽、劉顯鈞、劉傳修、柳如樾、劉志遠、張佐奇、王晴初、王文庭、楊廷初、劉吉魁、趙石泉、劉維圃、辜雲圃、王梅生、周順臣、王修身、鄭伯青、張嵩甫、黃福庭、王清元、童 鑫、張義塵、黃正卿、王秋林、唐伏生、王義卿、羅 雲、張傑安、李國璋、謝竟成、王樹庭、陳國樑、宋江榮、李福康、劉正湘、周福泰、霍春霖、何世卿、孫發明、周克義、陳治林、周晉棠、唐炳輝、沈養正、傅定高、桂 晃、劉義順、曠 蘭、周元凱、李少春、羅 坤、王玉舟、邱方寶、周榮輝、劉建祿、胡金林、譚國斌、蕭凱旋、曾愛照、李連生、唐應祥、楊立生、管業翰、王維超、王子澄、余可明、郎興華、張 雲、劉鎮東、王 偉、劉海潮、劉道炎、李業南、黃華江、劉闓波、林達材、劉松卿、劉紹成、黃天本、李忠潘、傅得功、王炳仁、王文明、吳俊傑、劉厚誠、蔡憲升、陳緒煥、周 權、胡雲峰、汪仁貴、江 泗、楊祖迪、高德新、郭鵬貴、駱旅塵、童維垣、胡道元、佘培生、劉文田、邵茂誠、劉 燈、王鶴泉、李 明、郭建勳、楊 斌、王浩心、申錦忠、王林中、胡致仕、鍾國鈞、伍國清、余漢卿、章模良、甘世功、王振海、黃蓉萍、呂寶元、崔國禎、劉崑山、趙金榜、郁振海、張思泰、裴永祥、白玉君、高修文、彭仲飛、賈從言、鄧作聖、王華光、高天成、潘西池、劉功勛、汪期逵、方傳叔、楊甦五、張恢志、邵從標、姜有德、程晉君、華汝霖、黃 鍵、竇樹祥、蔣德厚、于世琳、孔憲武、雷澤生、胡超明、侯古英、戴青山、申廣文、李宗白、李 義、晁鍾全、李經沛、路少先、楊復民、許李厚、曹本初、申 給、張立華、張魁武、張懷道、劉彥卿、楊潤浦、朱震乾、杜文章等六百二十三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院字第五三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湖南省岳陽縣民劉爲貴爲承領草山執照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令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捌號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補登）

原告 劉爲貴 住湖南省岳陽縣仁義鄉岳西村楊林所北洲

參加人 湖南孤兒院 設湖南長沙市韭菜園

代表人 曹孟其 住孤兒院

被告官署 地政署

右原告爲承領草山執照事件，不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湖南孤兒院於民國十四年間，在岳陽華容南縣交界處楊林所北洲洲土，領有墾草執照一萬四千畝，由湖南水利局扦交管業，從事開墾，定名爲隆慶河農場，沿界線植有柳樹，並豎立界碑一方，刻有湖南孤兒院上界七字，下界則係近水低窪之處，未有界碑，此時尚係照多於畝，迄民國二十四年間，復以下界低窪之處逐漸淤高，陸續墾熟成田，實已畝多於照，向湖南建設廳續領草照二萬畝，經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裕字第九六二二號指令核准，飭繳勘費，因兵燹災，延未測量扦交，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告以民國八年所領之湖業執照二萬零五百畝，呈請建設廳登記，換發草照，經該廳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地字第三六七零號批示，以湖業執照係張敬堯存湘時違章濫發，曾於民國十六年間由省政府通告作廢有案，應不准，惟尾開楊林所及北洲等處，原領合法執照之戶甚多，應查明確，除去他人業照，如有餘畝，准由該民僉先承領草山執照，再行扦管等語，嗣經原告屢次催領，建設廳仍持前議，直至二十九年八月始行核准，派委員朱駿併案測勘，孤兒院以該委員誤指慶河農場上界爲下界，請求覆勘，該廳照准，並將朱駿停職查辦另行派員測丈北洲全部畝積總數後，以將北洲洲土從孤兒院上界起扦劃一萬四千畝，作爲該院舊有照業，接扦六千畝作該院新領照業，接扦三百畝作許鄭兩姓舊有照業，接扦一萬九千七百畝，待淤八百畝，共二萬零五百畝，作劉爲貴新領照業，接扦一萬二千一十一畝，加劉爲貴照業內退出待淤八百畝，除去許鄭兩姓補百畝，又加孤兒院八百八十九畝，作爲補足該院新領照業一萬畝，以符新舊照業三萬四千畝之數，至該洲二十九年柴課收益孤兒院及劉爲貴各得半數等語，指令孤兒院遵照，孤兒院以依分扦交之地段，與照載抵界不符，將其新舊照業截作兩段，而古管開墾之地，反歸諸原告，且其照少而待淤多，原告照多而待淤少，於同月十八日奉到前項指令後，於十月十五日，向建設廳聲明不服。旋即訴願於湖南省政府，經以屬於司法案件，決定駁回。再訴願於內政部，尚未辦結，適地政署成立，移轉接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經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並於理由欄結論內載明，應由原處分官署，將孤兒院先後承領之三萬四千畝，從原領之地段起，除許鄭兩業得照原扦定案外，爲一完整扦劃足額等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由本院命湖南孤兒院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再訴願官署於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外，自爲處分，於法無據。二、孤兒院訴願逾期，原處分早已確定。三、系爭地與孤兒院地並不接連，與之接連者係許鄭等戶之業，因水流變遷自然增加之岸地，惟許鄭有取得所有權人資格，與孤兒院無與。四、孤兒院不能自爲耕作，其霸管洲土，與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不合。五、政府命令之更張，不能使人民已得之權利受其影響，原告民國八年所領之湖業執照，雖告作廢，而請領在前之法律上效果不廢，孤兒院非原領合法執照之戶，不得與原告抗爭。六、原告自民國八年領照後，即就系爭地結廬耕田，墾荒開溝，依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孤兒院假借慈善名義，侵奪人民利益，再訴願決定違法，請予撤銷，維持原處分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 略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逾期，再訴願早已確定，其所舉理由六項，皆虛構事實，或不合法理，茲逐一駁正，一、凡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處分，照例有變更之權。二、原處分爲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建設廳未籍二字第四零六三號之指令，本院於同月十八日奉到後，即於十月十五日申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三、原告居月亮洲，距系爭地尚隔二十餘里，請調閱復勘委員周顯稷所製地圖，即可窺見形勢，調閱建設廳所發雙方草山執照，即可決定界限，故不必加以何種指駁。四、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係指組織農業合作社，向公有荒地承租開墾而設，與本案無涉。五、原告既承認張敬堯所發湖照經省政府通令作廢，則原告所領，自係一律作廢，以何種資格獨於法律之效果不廢。六、原告經朱駿私自扦交後，即糾集武力，進據北洲，掠地示威，燬物傷人，復勘委